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04/26,由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宇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4/26-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及转增股本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66,11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2.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6.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1元至41.3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股本溢价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额资金1,0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暨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2024年8月6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 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877,436,36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有关议案,会议由及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孝忠主持。立章的《公司法》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朱理坤、孙莉、毕正华、唐绪群,独立董事王洪因因事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监事黄少童、韩翀因因公未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毕正华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77,215,566	99,0749	191,910
比例(%)	99.9913	0.0121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莉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7,161,283	98,0349	4,690,587
比例(%)	50.0642	11.410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正华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7,161,283	98,0349	4,690,587
比例(%)	50.0642	11.4100	0.0121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承诺,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邵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378,740.32元,已超出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董事/总裁邵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董事/总裁邵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2024年8月6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442,261,66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有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海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7,161,283	98,0349	4,690,587
比例(%)	50.0642	11.4100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9,007,792	98,4628	731,619
比例(%)	14.6999	0.3042	0.007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正华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7,161,283	98,0349	4,690,587
比例(%)	50.0642	11.4100	0.0121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限售主体”),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038,85股,占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04,941股的1.1333%。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限售主体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75,16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7%),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681,04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2,975,16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和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限售主体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限售主体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7,35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930%(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0.1930%),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17.03	47,589.01
负债总额	11,472.48	12,262.35
净资产	36,944.55	35,706.6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36.02	61,926.91
净利润	1,218.37	8,287.72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险费等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等,该债务人为履约而向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清偿时确定。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7,500.0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

证券代码:603710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质押概况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概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实际质押数量(股)	本次实际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宁波波导	141,287,094	36.23%	66,300,000	75,900,000	53.72%	18.93%	0	0	0	0
良品	11,979,120	2.95%	8,020,000	8,020,000	67.00%	2.00%	0	0	0	0
合计	153,266,214	39.22%	74,320,000	83,920,000	54.76%	20.9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实际质押数量(股)	本次实际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宁波波导	141,287,094	36.23%	66,300,000	75,900,000	53.72%	18.93%	0	0	0	0
良品	11,979,120	2.95%	8,020,000	8,020,000	67.00%	2.00%	0	0	0	0
合计	153,266,214	39.22%	74,320,000	83,920,000	54.76%	20.9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波导未来承诺到期的质押担保数量约为53,4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约3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2,5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15.93%,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波导不存在通过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波导未来承诺到期的质押担保数量约为53,4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约3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2,5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15.93%,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波导不存在通过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波导未来承诺到期的质押担保数量约为53,4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约3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2,5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15.93%,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波导不存在通过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49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修订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修订后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8月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并将其更名为《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8月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币种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1	厦门同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CXK240481)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02-21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09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2月16日	1.8%-2.5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128)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9月23日	1.6%-2.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167)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0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1.7%-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00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00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1.5%-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投资回报率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的变化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的安全程序,公司授权公司理财人员进行使用或理财产品赎回等符合合同约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批实施。公司财务部分时点和理财产品投资决策、项目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不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或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币种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09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0%-2.6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0997)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3日	1.6%-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00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NXM0100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1.5%-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